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小上字第38號

上訴人 黃正忠

被上訴人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梁正德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6月18日本院臺南簡易庭114年度南小字第683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新臺幣2,250元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上訴狀內並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第436條之25分別定有明文。所謂違背法令，係指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準用第468條所定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第469條第1至5款所列判決當然違背法令之情形。是當事人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時，如依民事訴訟法第468條規定，以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理由，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具體指摘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或有關判例、解釋字號，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法理等及其內容；如依民事訴訟法第469條規定，以判決當然違背法令為理由，則應具體揭示該判決有合於此條第1至5款所列當然違背法令之情形及其內容，並均應具體表明係依何訴訟資料可認為判決有上開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或當然違背法令之事實。如未依上述方法表明上訴理由，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即難認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其上訴自非合法。又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規定，第469條第6款

01 之判決不備理由或理由矛盾之當然違背法令，於小額事件之
02 上訴程序並不準用。是於小額事件中所謂違背法令，並不包
03 含認定事實錯誤、取捨證據不當或就當事人提出之事實或證
04 據疏於調查或漏未斟酌之判決不備理由情形。而上訴不合法
05 者，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準用第471條第1項、第444條
06 第1項規定，法院毋庸命其補正，應逕以裁定駁回之。

07 二、上訴意旨：

08 本事件並非車禍理賠案，索賠項目與事實不符，發生此事件
09 時，雙方皆未報警處理，都同意自行處理，被上訴人要換修
10 未知會上訴人，事後經過一段日子，為了換修多項其他增添
11 事項理賠，才補報警，被上訴人所述完全不可採信。並聲
12 明：原判決廢棄。

13 三、經查，本件為訴訟標的金額在新臺幣（下同）10萬元以下請
14 求給付金錢之訴訟，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規定，
15 應適用小額訴訟程序，依同法第436條之24第2項、第436條
16 之25規定，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上訴，且上訴
17 狀應記載上訴理由，並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
18 容，始符合上訴程式。惟審酌前開上訴理由，上訴人乃就原
19 判決證據取捨、事實認定之當否加以爭執，並未依前揭意旨
20 具體指出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何訴訟資
21 料可認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依前開說明，難認已
22 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從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應予裁定駁
23 回。

24 四、按於小額訴訟之上訴程序，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應確
25 定其費用額，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1項準用同法第436
26 條之19第1項規定甚明。本件上訴人之上訴既經駁回，第二
27 審訴訟費用即裁判費2,250元，應由上訴人負擔，爰併予確
28 定如主文第二項所示。

29 五、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
30 第1項、第2項、第444條第1項本文、第436條之19第1項、第
31 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8 日
02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張玉萱
03 法官 陳紆伊
04 法官 陳品謙

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本裁定不得抗告。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8 日
08 書記官 黃心瑋